

恒昌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沙頭角恩上路 20 社區 1 棟 C-207

Tel: 852-3116-0137 3618-7808 Fax: 852-31114197 Tel: 86-755-25353546

Websites: www.ycec.com www.ycec.net Email: ycec_lzm@yahoo.com.hk

致香港特首


梁振英先生：

有關貴檔案：L/M(2)to(1258)in CE/GEN/1997。


多謝特首及特首辦的努力，本人 2016 年 2 月 22 日的投訴信亦於 2016 年 3 月 2 日收到回復已轉投訴警察課及抄送監警會，多謝！



為何特首及特首辦的努力老是被泡湯，現已清楚，就因**投訴科第四隊的上司出現了**，見 www.ycec.com/HK-Police/160225-1452.wav 及 www.ycec.com/HK-Police/160225-1452.wav 兩段錄音，是本人於 2016 年 2 月 25 日 pm 2:52 後又去電 3661-1755 **投訴科第四隊**由一名自稱 2062 徐警長上司聽，當談到最後，該上司最後明確表態：

該上司講：『...第 1 樣嘢，冇權力去查你係咪被通緝；第 2 樣嘢，我冇權力去干涉東區刑事調查隊對你案件的調查；第 3 樣嘢，**特首辦亦有權力干涉投訴科或者警隊去調查你個案件的進度同咪方針**；第 4 樣嘢，林先生，如果你要跟進你哋投訴案件的進度，我嘢係咁話，林(徐)警長下星期一翻來再同佢連絡！...』

現事態已一清二楚，即投訴科借“調查”二字取代東區刑事調查隊已“發出拘捕令”簡直兩回事！ 如東區刑事調查隊只在“調查”期間也應務必被認定是否刑事案方可，否則浪費警力外又有濫權之嫌！

而“發出拘捕令”務必要根據 232 章《警隊條例》第 50 條規定才可，更應根據第 53 條規定將該手令向該人出示，即應立即告知本人，否則等如違法濫權並恐嚇罪名成立，這就是法治社會與法西斯員警國家的重大區別！也**因此**，如東區刑事調查隊不能回復並向特首報告“發出拘捕令”法理根據，北角警署署長也當立即停職查辦！

現已清楚無疑，投訴科第四隊竟有如此上司出現，借“調查”二字為已“發出拘捕令”的東區刑事調查隊開脫濫權，恐嚇市民的法西斯罪行！

怪不得從投訴科立案後本人年前去電 3661-1755 與投訴科 56881 警號邱女警長，6943 伍女警員之查詢通話記錄均顯遮掩推唐巫術拖而不決到最後的 2062 徐警長也連“文件快遞需時”的謊言也擺上台面，投訴科簡直就是**龍蛇混雜**之地就因有如此投訴科上司正在指指點出現，從投訴課“冇權查”已公開升級到**特首不權過問**，並借“調查”二字公開狡辯“發出拘捕令”務必交代之法理公開踐踏基本人權並蠻橫頂撞特首令，因此，此投訴科上司理當立即也該停職查辦否則香港社會將永無寧日！

了草謹此！

2016 年 3 月 07 日 am 11:30

此致特首辦公室：

Tel: 2878 3300 Fax: 2509 0577

本函稍後也可從www.ycec.com/Jzm/160307.pdf 下載。

D188015(3)

林哲民 